

#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7 号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一、关于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 2021 年审计报告的合规性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清、常媛媛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改正决定》称，中天华茂、张清、常媛媛在为你公司出具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前，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9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只有问题得到解决，才可以签署业务报告。中天华茂不符合出具审计报告的条件。中天华茂出具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程序不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涉及资金占用等对财务报表差错更正的影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内部控制失效等。2022年4月29日, 你公司披露的中天华茂出具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1号, 以下简称《无法表示意见影响已部分消除的报告》) 显示, 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 **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偿还完毕和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的工程项目已完工却不能提供结算单进行确认所产生一系列相关影响仍未消除;**《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2号, 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显示, 美尚生态的专项说明除了**未取得竣工结算单和未回函的工程项目无法查证外,**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 应当将审计准则、应用指南与问题解答一并掌握和执行;**如果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修订)》, 非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而中天华茂在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影响已部分消除的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审核意见或审核结论中明确指出

2020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仍未解决，但仍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请中天华茂、张清、常媛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分别说明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被公司要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阻碍注册会计师保持职业道德和职业怀疑的情形，出具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程序及审计意见类型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 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

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中天华茂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影响已部分消除的报告》显示，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偿还完毕和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的工程项目已完工却不能提供结算单进行确认所产生一系列相关影响仍未消除；《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显示，美尚生态的专项说明除了未取得竣工结算单和未回函的工程项目无法查证外，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

### （一）内部控制失效

1.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来至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之后的 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已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五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且每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均存在较大差异；2022年2月8日，你对2021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差错更正；2022年2月25日，你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公司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影响上市以来的所有会计期间，相关更正多次触发你公司制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021年6月30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归还公司的3亿资金占用款，2021年7月1日，该笔款项再次被划出，导致再次形成王迎燕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但你公司直至2022年1月才披露相关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王迎燕占用你公司资金30,619.83万元，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王迎燕资金占用行为导致公司损失的金额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43.24%，远超出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021年4月23日至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独立董事柴明良、王少飞、赵珊，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王勇、潘乃云，监事张志玲，财务总监钱仁勇，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湘，副总经理王兴刚、杨宁、周芳蓉，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陆续辞职，期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迎燕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你公司指出该情形导致公司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前述情形达到了你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

(1) 请你公司逐项对照你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说明你公司认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的相关表述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形,同时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

(2) 请说明你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过程、时间及人员安排,包括不限于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情况,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报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明文件。

请独立董事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天华茂、签字会计师张清、签字会计师常媛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分别结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行评估的过程和结论,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中天华茂出具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6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显示,中天华茂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中天华茂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内控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指出, **公司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此外,公司 2021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大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仍未解决、多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上市以来的所有会计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王迎燕立案调查、重大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被我所多次公开

谴责、董事会及监事会超期一年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等情况。请中天华茂、张清、常媛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分别说明以下问题：

（1）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配备的人员及分工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结合公司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控股股东多次巨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20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进行多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上市以来的所有会计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王迎燕立案调查、重大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被我所多次公开谴责、董事会及监事会超期一年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等情况，说明中天华茂执行的风险评估程序和评估结论、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和涉及的会计科目。

（2）针对与内部环境相关的控制、董事会或经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公司的风险评估过程、对内部信息传递和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对控制有效性的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等企业层面控制的设计、运行有效性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涵盖的时间及范围，以及企业层面控制的测试结果。

（3）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应用指引的要求和企业层面控制的测试情况，说明针对业务层面控制的设计、运行有效性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涵盖的时间及范围，以及企业层面控制的测试结果。

（4）针对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涵盖的时间及范围，以及测试结果，是否存在董监高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无效等情形，内部控制是否足以应对舞弊风险。

(5) 说明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所有控制缺陷及与公司的沟通情况，对于其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披露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书面沟通记录。

(6) 综合以上问题的回复，说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完成时间，内部控制审计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执业规则的要求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是否支持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意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以及审计意见类型的具体影响，并报备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2021 年 11 月，你公司协调组织公司供应商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司的 67 家供应商将合计 59,495.98 万元债权转让至郑州致云优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燕”），2021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收到致云优燕的关联方烟台致云优选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其借款 59,500 万元，用于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还款后随即支付给致云优燕 59,495.98 万元。

(1) 根据前期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司判断，若该笔还款被冻结或强制偿付金融机构，将无法起到盘活公司营运项目、带动供应商后续维持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目，因此决定优先将资金用于目前仍在进行合作和投入的施工项目供应商。请你公司按供应商名称分别列示 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前述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内容及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对应的施工项目名称、当期对施

工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说明前述供应商是否继续与你公司合作，偿还前述供应商款项的必要性。请中天华茂核查，说明针对每家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充分、适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债权转让前，你公司应付前述供应商之一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商贸”)3,837.61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2021)苏0213民初6793号文件，尚润商贸、你公司确认结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保理款775.46万元。你公司作为尚润商贸借款的担保人，截止目前尚润商贸无偿还能力，因此你公司确认预计负债775.46万元。债权转让前你对尚润商贸的欠款足以偿还其向光大银行的借款，但目前尚润商贸仍然无偿还能力，与你公司支付致云优燕59,495.98万元的理由“优先将资金用于目前仍在进行合作和投入的施工项目供应商”不符。此外，根据前期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致云优燕收购前述供应商之一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地”)对你公司债权的价格为债权账面价值的53.52%。综上，你公司协助致云优燕以折扣价格获取供应商对你公司债权，且致云优燕分期支付供应商款项，而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还款后短期内全额支付给致云优燕，请说明你公司协助致云优燕达成前述供应商债权转让及你公司全额支付行为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你公司不以同等条件与前述供应商直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原因，前述供应商债权转让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3,816.61 万元，较年初增长 375.41%，本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为 8,710.8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本年计提金额的 43.81%。同时，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724.90 万元，同比增长 15.30%。请说明在人员大量流失、存在较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情况下，你公司优先将相关款项支付致云优燕的合理性。

(4) 请中天华茂说明针对前述供应商对公司债权真实性、债权金额准确性获取的审计证据、采取的审计程序，仅实施前述程序是否足以证明相关债权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请中天华茂说明获取公司前述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数量、涉及的债权金额，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完毕、债权债务转让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对你公司的追索权，同时结合前述条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对前述供应商负债的现时义务是否解除、相关债务是否可以终止确认，同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 59,500 万元是否真正得以解决。

2.年报显示，控股股东王迎燕在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请公司说明因王迎燕违反前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的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外的损失或开支金额，以及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有效性。

### （三）未取得竣工结算单和未回函的工程项目无法查证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显示，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导致再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为：一是补充调整结算单差异。公司对金点园林进行差错更正后又陆续发现个别施工项目仍然存在账面收入与结算金额不一致情形，公司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此次涉及项目共 32 个，合计冲减金点园林 2020 年度及以前收入金额 98,582,708.88 元。二是调整原收入调减项目的追溯期间。原采用结算单当期调整收入的项目共 161 个，涉及到冲减 2020 年度及以前收入合计 290,897,527.45 元。三是 2020 年专项审计回函不符项目调整。2020 年专项审计回函不符项目调增 2020 年度当期营业成本 1,226,577.05 元，调增应付账款 1,226,577.05 元。四是因预期金点园林未来无法取得足够收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自 2016 年初即冲减金点园林账面确认的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五是金点园林自被公司收购时即存在会计差错。购买日商誉由 733,028,324.33 元增加至 1,109,172,297.24 元，公司判断归属于金点园林的商誉在 2016 年期末即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应在 2016 年年报中全额计提金点园林商誉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如实、完整披露金点园林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按项目是否取得结算单，分别列示项目数量、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请中天华茂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针对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的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当中，应特别说明针对结算单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中天华茂在《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审核意见中明确存在未取得竣工结算单和未回函的工程项目无法查证的情形，请中天华茂和你公司说明未取得竣工结算单和未回函的工程项目无法查证情形涉及的项目数量以及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及占比。同时，针对竣工结算单真实性以及前述无法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形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是否受限，是否获取不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财务报表整体存在或不存在重大错报。

(3) 请中天华茂说明前次 2020 年专项审计报告的回函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及其有效性等，并说明前次报告未对回函不符项目进行调整的原因，前次审计报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来，你公司已对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五次会计差错更正，每次会计差错更正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中天华茂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鉴证报告。请中天华茂说明前次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是否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可能仍然存在未发现的错报。

#### **(四) 其他事项**

1. 请中天华茂说明审计过程中是否关注交易形式过于复杂、涉及

潜在关联方、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交易缺乏经济实质及充分记录等可能表明公司从事超出其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或虽然未超出其正常经营过程但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并说明针对前述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充分适当、适当性。

2.请中天华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补充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3.请中天华茂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披露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包括选取基准及百分比、计算结果、选取依据。若本期重要性水平内容较上期发生变化，应披露变化原因。

(2) 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评价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4.注册会计师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2022年修订)》，对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或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构成挑战的事项可能与注册会计师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尤其相关。公司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涉及资金占用等对财务报表差错更正的影响、应收

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内部控制失效等，前述事项直接影响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而中天华茂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仅将应收账款减值、商誉减值、营业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中天华茂、张清、常媛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分别说明针对资金占用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合同资产余额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内部控制失效、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等事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及其有效性等，以及未将前述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

5.请说明对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更正的依据及过程。请中天华茂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

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中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98.4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所得税滞纳金余额 3,000.50 万元。2022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欠税公告（2022 年第 4 号）》显示，你公司欠企业所得税 6,304.63 万元，被公告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缴清所欠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你公司说明未在报告期末充分计提应交税费且拖欠大额税款的原因，是否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及具体行政处罚情况。请中天华茂核查并说明前述应交税费计提不充分对 2021 年财务报表

及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

2.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滑 33.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 9.46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 83.76%，净利润亏损 10.46 亿元。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585.56 万元，但其中 30,000.08 万元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链杭”）借款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原路返还，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938.42 万元，扣除前述公司不能自由支取的资金后，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47.06 万元，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资金状况未有改善，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9.3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0.92 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 5.58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2.26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 2.21 亿元，公司资金链紧张。同时，公司存在大额未决诉讼，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涉诉金额约 106,095.96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5.29%。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4,601.83 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 775.46 万元，未决诉讼 3,826.37 万元。

（1）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景”）收到控股股东王迎燕实际控制的赣州金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金麦”）归还的资金占用款 30,000.75 万元，资金来源于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向王迎燕提供的借款。链杭实业实际控制赣州金麦及上海花景的网银、财务印鉴。2021 年 7 月 1 日，链杭实业在

未告知你公司的情况下，将该笔 30,000.75 万元资金经由赣州金麦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而 2021 年 12 月你公司又从链杭实业借款 30,000.08 万元资金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原路返还，交易形式与金额基本与 2021 年 6 月的交易一致。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 12 月向链杭实业借款的原因、资金到账的具体日期、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担保情况、违约条款等，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短期内又原路返还的具体原因，并披露相关协议的内容，报备相关银行凭证。

(2) 你公司涉诉金额约 11 亿元，但报告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为 3,826.37 万元。请列示公司所有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针对已经判决案件的会计处理方式及相应会计科目金额，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86,350.46 万元，且金点园林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拍卖成交，司法拍卖完成后，金点园林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你公司为金点园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3,677.71 万元。你公司仅对尚润商贸的 775.46 万元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请结合其余被担保方经营成果、资金状况、涉及诉讼情况，逐家说明不针对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21) 苏 02 民初 792 号，案由为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原告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解除你公司与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文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你公司立即向无

锡文旅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10 亿元并支付利息（暂按 0.37 亿元计算），以上合计金额为 3.47 亿元。无锡文旅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3.93%，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请说明无锡文旅诉讼你公司的具体理由及依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如无锡文旅胜诉，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核实你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6）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

请中天华茂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对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中天华茂说明针对公司银行存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77.33 万元，营业成本 22,766.06 万元，毛利率-6.5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37.09%。其中，华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6,094.59 万元，营业成本 8,340.98 万元，毛利率-36.86%，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70.60%。

（1）请按具体项目列示 2021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全称、提供服务的公司全称、客户全称、项目开始时间、完工进度、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合同总额、各年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



各年度毛利率、各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各年末累计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各年度毛利率大幅波动或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

(2) 请按具体项目列示仍未完工的项目全称、提供服务的公司全称、客户全称、项目开始时间、完工进度、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各年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各年度毛利率、各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各年末累计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说明仍未完工项目 2021 年进展情况，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是否真实。

(3) 2021 年度第一、二、三、四季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40.42 万元、1,544.09 万元、440.27 万元、3,052.55 万元，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7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085.03 万元、-700.74 万元、-6,938.55 万元、-99,013.79 万元，四季度亏损占 2021 年亏损的比例为 94.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7.20 万元、7,218.15 万元、-3,757.30 万元、-87,172.16 万元，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占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的比例为 107.8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费用、现金流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当中，应特别说明第四季度发生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

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向客户函证相关的特定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背后协议。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4,999.1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215.20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113.5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6,717.30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167.1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61.1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550.1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26.73%。

(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大客户的全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相关客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体范围。

(2)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中属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的金额及对应客户名称，你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新增的应收款项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

(3)2016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1.13、0.96、0.88、0.75、0.1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77.33 万元，同比下降 83.7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6.83 万元，同比下降 81.37%。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和变动趋势一致，请说明 2021 年回款的项目及客户名称，是否主要来源于当年确认收入的项目。

(4)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38 亿元、4.35 亿元、2.71 亿元、5.06 亿元，一年以

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78.19%。请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款项是否真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客户 1 账面余额为 23,000.2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5.00%，计提理由为仲裁。请说明客户 1 的全称，你公司向其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时间，应收账款账龄，仲裁进展，并结合客户 1 的注册资本、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资金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说明 2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中天华茂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向客户函证相关的特定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背后协议，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你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7,365.58 万元、219,454.2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6,534.92 万元、0 元。

(1) 2020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为 115,898.52 万元，请说明 2020 年末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未完全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

理性，你公司相关科目的列示是否准确。

(2)分别说明两类合同资产前十大金额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订立对方经营状况、偿债能力、项目动工时间、工期、款项支付安排、项目完工进度、约定完工时间，近3年的完工金额、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合同订立对方经营状况和资金现状、是否出现债务危机、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你公司的会计政策显示，针对未完工项目，你公司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而即使获取收款权利转为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较差，你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细说明对未完工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中天华茂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合同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向客户函证相关的特定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背后协议，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合同资产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3.22 亿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2.39 亿元。请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上述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名称、金额、付费主体、是否存在回款履约保障措施，并结合客户的资信能力、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中天华茂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长期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向客户函证相关的特定合同条款以及是否存在背后协议，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2,691.87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报告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说明存货盘点、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获取审计证据及其充分、适当性。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余额为 1,230.00 万元、项目投资款余额为 9.31 亿元，同比增长 65.41%。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066.40 万元。

(1) 请按交易对手方列示预付设备款的金额、付款时间、账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你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并结合合同交易

总价格、付款条件、设备验收时间等说明预付设备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设备长期未交付的原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按交易对手方列示项目投资款的金额、付款时间、账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你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并结合合同交易总价格、付款条件、投资项目进展、项目完工程度、项目预期完工时间等说明项目投资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继续加大投入的必要性，相关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按交易对手方列示计提预付账款坏账损失的预付金额、付款时间、账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你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并结合合同交易总价格、付款条件等说明预付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园”）、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生态”）、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文化旅游”）连续亏损，其中现代农业园、小镇文化旅游已资不抵债，2021 年现代农业园、产业生态、小镇文化旅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6 万元、0.88 万元、0 元，净利润分别为-1,076.43 万元、-2,404.76 万元、-23,880.14 万元。请结合现代农业园、产业生态、小镇文化旅游成立时间、经营

范围、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成立以来你公司增资入股的时间及金额、相关项目预计总投入、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现代农业园、产业生态、小镇文化旅游营业收入较小且亏损持续扩大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持续投入的真实性、合理性。请中天华茂核查以上问题，说明对现代农业园、产业生态、小镇文化旅游进行现场走访的时间、项目投入及建设进展情况、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适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0,641.87 万元，较年初增长 561.00%，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产生。

(1) 请详细说明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的确认计算过程，金额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请说明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标准，结合相关亏损主体的历史和预计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未弥补亏损，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6 亿元，而 2020 年末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仅为 2.79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 2021 年末及以前年度的其他应收款是否真实存在，账龄是否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转债待收票进项税余额 3,153.84 万

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你公司报备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天华茂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120 万元，而年报显示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150 万。请说明《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时间、进场开展审计工作时间、项目人员配备及具体分工，以及实际收费高于业务约定书的原因。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中介咨询费 2,881.45 万元，同比增长 74.95%，诉讼费 1,102.60 万元，去年金额为 0。

(1) 请按交易对手方名称列示发生中介咨询费所提供服务的起止时间、合同金额、提供服务内容等，说明中介咨询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按交易对手方名称列示发生诉讼费所提供服务的起止时间、合同金额、具体案件事由、相关当事人、案件进展等，说明中介咨询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母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8,792.05 万元，同比增长 83.05%，请按具体项目列示母公司管理费用的详细内容，并逐项对比去年发生额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公司对我部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募投项目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泸州



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 EPC 项目、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85,600.00 万元、124,248.00 万元、42,950.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45,027.07 万元、16,810.24 万元、24,999.78 万元，完工进度分别为 90.14%、31.29%、94.57%，约定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前述三个项目现场收尾竣工验收等工作进度停滞，均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尚未进入运营期或回款期。

(1) 请结合约定完工时间，说明完工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以及预计完工时间。同时，结合前述三个项目的完工进度，说明是否提前进行竣工验收，合同金额是否发生调整，如是，说明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2) 截止报告期末，前述累计实现的效益分别为 11,139.36 万元、4,827.63 万元、7,509.53 万元。请分别说明前述三个项目实现效益的方式，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4.03%，且年报显示研发大楼进行了拆迁，2021 年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酬 626.18 万元，同比增长 18.35%。请说明研发大楼拆迁对研发项目的具体影响，以及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工资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642.5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债务重组损失的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 亿元，同比增长 7692.9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亿元，同比增长 185.9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 亿元，同比增长 736.04%。请你公司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事由，较去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一季报显示，2021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17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21.59 万元，而 2021 年年报显示，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72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8.6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 2021 年全年的原因，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结合相关报表科目的主要构成内容，逐项说明报告期末以下母公司报表科目大于合并报表科目的具体原因，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

(1)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票据、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分别为 18,183.36 万元、66,924.73 万元、6,600.00 万元、7,666.52 万元、33,948.84 万元，而合并报表其他应收

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票据、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分别为 2,741.14 万元、20,641.87 万元、1,845.91 万元、190.77 万元、4,601.83 万元。

(2) 利润表：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收入、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681.36 万元、35,632.04 万元、2,839.32 万元、33,300.23 万元，而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收入、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377.33 万元、22,766.06 万元、562.24 万元、5,172.11 万元。

(3)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952.00 万元，而合并报表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543.50 万元。

请中天华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4 日